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服務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旅館業督導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觀光產業科

* 聯絡人：謝忻如

* 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7574

* 傳 真：02-27585041

* 電子信箱：qa-hsinju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 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 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局依旅館業管理規則列管之旅館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業務檢查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限期改善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(三) 罰鍰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3、54、55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 停業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3、54條規定辦理。

(五) 撤照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3、54、55條規定辦理。

(六) 復業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* 統計單位：家次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項目分業務檢查、限期改善、罰鍰、停業、撤照、復業等項目。

(二) 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 時 效：6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期間終了65日前〈若遇例假日順延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(<http://www.tpedoit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73216281&ctNode=71559&mp=112001>)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觀光產業科依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資料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動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